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914號

債 權 人 林澤汶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清華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二、表明債務人法定代理人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